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u>	2004年11月1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存有關近年在珠江三角洲興建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五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綜合文件</u>	2005年3月2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交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詳細列出各個集水區、排污駁引設施、污水處理水平及污水排放地點；及 (b) 將其擬於該5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期內就每項工程實施的交通安排納入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之內。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u>修訂法例以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u>	2005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於年底前就各項針對非法捕魚的執法行動提交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u>環保園的發展</u>	2005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一份綜合文件，說明環保園的運作和管理細節，以及環保園對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商的影響；及 (b) 在定出經營及管理環保園的詳細招標條件後，提供相關詳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1 <u>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u> 5.2 <u>建議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排放消滅裝置</u>	2005年7月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時將會採用的規劃參數。 政府當局須提供： (a) 有關其就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計劃對空氣質素帶來的改善所作估計的資料；及 (b) 獲准進入本港的內地登記車輛的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1)22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23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u>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u>	2005年10月2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一份資料文件，闡釋“環保角度的審視”的運作情況、將會對重大新政策進行審視的階段，以及所牽涉的部門的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u>4340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 —— 西貢第四區及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u>	2005年10月24日	政府當局將此項目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須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便覽，說明來自擬建的污水收集系統所增加的污水排放量對其周圍水域的影響。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1)25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2日